

【報告事項】

一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請參閱附件一(第 6 頁至 10 頁)。

二、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請參閱附件三(第 23 頁至 24 頁)。

三、本公司發行 103 年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於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，一次或分次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億元之國內普通公司債，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條件，其計劃項目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。

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：

提案人：董事會

案 由：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，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。

二、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一、二(第 6 頁至 22 頁)

三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

提案人：董事會

案 由：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,129,107,983 元，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的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2,910,798 元，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94,535,255 元，減除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10,274,942 元(含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)後，可供分配之盈餘計新台幣 2,100,457,498 元。擬提撥董事及監察

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17,746,380 元與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,470,721 元，提撥新台幣 1,774,637,973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。

二、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，每千股配發新台幣 800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無條件捨去)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三、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

四、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四(第 25 頁)。

五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【選舉事項】

第一案：

提案人：董事會

案 由：選舉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案，敬請選舉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3年6月23日屆滿，依公司法195條及217條規定，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。

二、依本公司章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，本公司設置董事7人(含獨立董事2人)、監察人3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第十九屆董事、監察人任期自103年6月18日選任時起至106年6月17日止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選任時止。

三、另依本公司章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及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有關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，業經本公司103年4月30日第18屆第24次董事會審查通過，各候選人之主要學歷、經歷、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，請參閱附件五(第26頁至27頁)。

四、敬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

提案人：董事會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二、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、或經理人之行為，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，如被提名人當選（包含被提名之法人當選，其指派行使職權之代表人）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新任董事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競業禁止限制，請參閱附件六(第 28 頁)。

三、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

提案人：董事會

案由：修訂「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，發布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本公司依據該號令之修正條文暨評估內部實際作業情況完成修訂「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修訂前、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(第 29 頁至 34 頁)，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四(第 44 頁至 48 頁)。

三、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【臨時動議】

【散會】